

實踐大學高雄校區

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校外實習委員會

111學年度第1學期 第7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111.12.26

113學年度第1學期 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3.11.19

第一條 為推動校外實習之各項業務，強化本系學生實習效能，依本系「校外實習實施要點」，訂定「實踐大學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實習課程之規劃與推動。
- (二) 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機會之評估與篩選。
- (三) 實習合約內容之檢核及確認。
- (四) 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之審核。
- (五) 學生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機制與成效之檢討。
- (六) 學生申訴與爭議案件之處置。
- (七) 實習成效評估、檢討及留任情形追蹤。
- (八) 學生緊急事故、工安職災、勞動權益之檢討。
- (九) 辦理海外實習規劃及合作模式之審核。
- (十) 其他與學生實習相關之事務。

第三條

本委員會包含本學系教師五位、**業界和學生代表各一人**，由系主任指定一位專任教師委員擔任召集人，召集人得遴聘本會之業界和學生代表。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生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